

物流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評估及計算貨運工作量
編號	111035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類海運、空運及快遞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在獲知貨量及服務工作要求後，評估有關工作量，使公司資源能有效地利用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評估及計算貨運工作量的基本知識 - 處理貨物的工作類別 - 處理貨物的方法，如人手或機械輔助 - 處理貨物的流程及工序 - 行業標準、職安健、行業慣例、行規或法例對工作人手、工時等要求 - 公司的工作人手調配指引 - 貨物裝卸過程中的工作規範和閒置時間以及任何困難/障礙/潛在限制 - 每個工序處理步驟的提前時間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 - 影響工作效率的因素，如天氣環境、貨物類別、團隊結構等 2. 評估及計算貨運工作量 - 收取處理貨物的數量、種類、完成時限等資料 - 按工作流程及各環節的難度，評估各工序時間 - 按貨量、工作點數目、設備及輔助機械的供應，制定工作計劃 - 評估人手供應及其限制 - 建立過程能力和測量管理系統 - 按工作計劃，評估所需的工作人數、員工類別等 - 若估計不能按時完成有關工作，與管理層商討 - 提供回饋機制，使跨職能部門和級別的意見能夠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分析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- 能按照所需要處理的貨量及要求的物流服務，計算有關工作量 - 能提供數據評估人力及設備的使用，以完成所需要處理的貨量及要求的物流服務 - 能提供回饋機制，使跨職能部門和級別的意見能夠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分析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CUCT402B，資歷學分由 6 分修訂為 4 分